物权法

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从一审到七审，从向社会全文公布征求1万多条意见到专门召开100多次座谈会、立法论证会的物权法草案8日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仔细研读目前的物权法草案，不难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精神以及确立的有关原则，在草案相关条款中得到了充分、全面的体现。

对不同物权主体实现平等保护的原则

私人财产与国家财产一样受保护

全面准确体现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昨日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物权法草案第一条开宗明义，“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表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权制度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的，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是物权的核心和基础。

对加强国有资产保护作出明确规定

现实生活中，公共财产受到的侵害比较严重。草案明确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目前的物权法草案从多方面强化了对公共财产的保护。”有关法律专家指出，草案一是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二是规定“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三是规定“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四是规定“在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关联交易等过程中，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擅自担保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五是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遵循市场经济要求，平等保护一切市场主体

物权法草案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孙宪忠说，它体现了对不同物权主体实行平等保护的原则，也体现了现行宪法的精神。

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行使所有权

物权法草案还规定：“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胡康生说，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我国现行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草原法等法律，均明确规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因此，物权法规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与现行的管理体制相一致。政府行使国家所有权，应当依法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崔清新

非法取得的个人财产不受法律保护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记者 杨维汉 崔清新） 物权法到底应该以保护私有财产为主，还是以保护公有财产为主？这曾经是物权法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过程中争论的重大核心问题之一。昨日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物权法草案给出了答案。

目前的物权法草案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孙宪忠说，这一规定，体现了对不同物权主体实行平等保护的原则，也体现了宪法的精神。

公私财产平等保护原则在草案中通过具体条款充分体现。物权法草案第五章专门规定了国家、集体和个人所有权，加强对公有财产的保护。

而对于私人财产的保护，草案规定，“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专家指出，国家保护的私人财产，当然是合法的财产，非法取得的财产非但不受法律保护，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对草案确立的平等保护原则给予评价：这是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体现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多种所有制成分共同发展的前提。失去了平等保护，就失去了共同发展。平等保护原则符合宪法关于所有制性质的规定，真正体现了社会主义的特色。

保护被征地人权益 细化征收补偿规定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记者 杨维汉 刘奕湛） 草案明确规定：“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

依据宪法，草案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同时，草案对征收补偿的原则和内容作了规定。

草案规定：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并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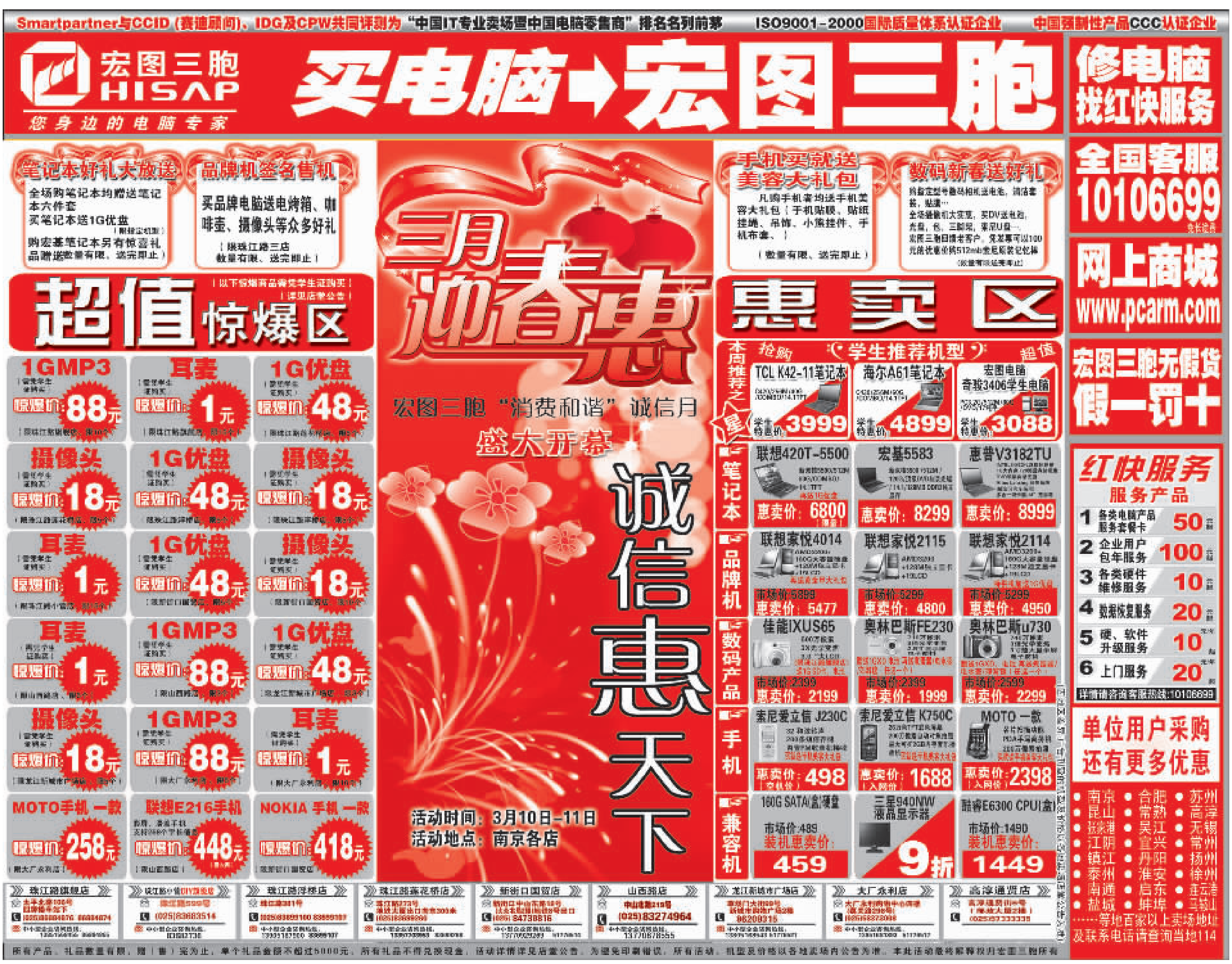
对于人们关心的具体的补偿标准和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表示，由于各地的发展很不平衡，具体的补偿标准和补偿办法，由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依照物权法草案规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内容，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规定。